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年第2季度报告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20日

§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
交易代码	200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185,835.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的资产配置基础上，积极寻找受益于我国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而实现成长的企业投资价值，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市场情况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自上而下地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环境、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决定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走向的关键因素，如对股票市场影响较大的市场流动性水平和市场波动水平等；对债券市场走势具有重大影响的未来利率变动趋势和债券的需求等。自下而上地根据可投资股票的基本面和构成情况，对自上而下大类资产配置进行进一步修正。在资本市场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参考基金流动性要求，以使基金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股票、债券及短期金融工具中实现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

	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指数型基金，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2年4月20日—2012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39,743.68
2. 本期利润	2,989,309.0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009,810.3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04月20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个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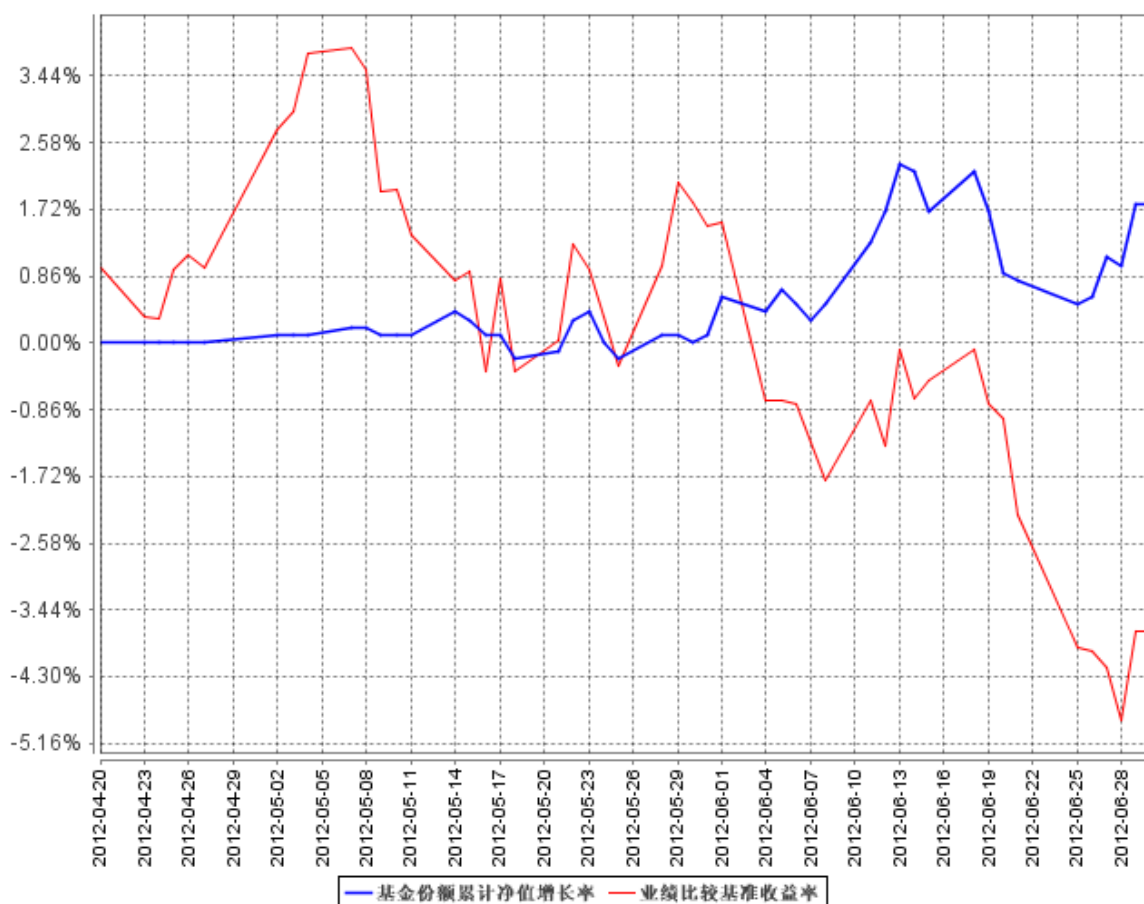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年4月20日—6月30日	1.80%	0.31%	-3.72%	0.85%	5.52%	-0.5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以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优化升级企业；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即 2012 年 4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时点，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

③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颖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4 月 20 日	-	8 年	女，中国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湘潭大

	理、长城消费基金的基金经理				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 MBA。曾就职于西风信息科技产业集团、德维森实业（深圳）有限公司。2004 年进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	---------------	--	--	--	---

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严格保证交易公平制度的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环节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部门在事前、事中、事后加大监控力度。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得出结论：在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在本基金管理人内部得到了贯彻执行，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二季度，沪深 300 指数先迅速上涨，而后震荡下跌，在二季度末回落到 3 月底附近的水平。在第二季度，市场对于业绩较好的医药和食品饮料行业给予了较多的关注，但是在经济政策不明朗的情况下，更多的关注点还是落在房地产等对经济未来走势非常关键的行业。我们对政府未来所要采取的经济调控方式及其效果持较为谨慎的观点，认为需密切关注经济基本面的变化情况。优化升级基金在本季度处于建仓初期，我们首先选择了医药生物和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进行建仓，选择具备稳定盈利预期的公司作为配置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二季度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0%，本基金在医药和房地产行业上有较高的配置，而医药生物和房地产行业在二季度表现较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0,125,551.08	48.46
	其中：股票	50,125,551.08	48.4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277,502.87	51.51
6	其他资产	29,735.26	0.03
7	合计	103,432,789.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34,674,079.21	33.66
C0	食品、饮料	5,891,700.00	5.7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4,800.00	0.2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825,500.00	2.74
C8	医药、生物制品	25,692,079.21	24.94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738,000.00	3.63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4,910,607.05	4.77
I	金融、保险业	1,052,020.00	1.02
J	房地产业	5,750,844.82	5.58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50,125,551.08	48.6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5	天士力	110,000	4,809,200.00	4.67
2	000568	泸州老窖	110,000	4,654,100.00	4.52
3	000423	东阿阿胶	105,200	4,209,052.00	4.09
4	002294	信立泰	152,454	4,116,258.00	4.00
5	000961	中南建设	300,000	3,738,000.00	3.63
6	600594	益佰制药	167,175	3,310,065.00	3.21
7	000513	丽珠集团	114,999	3,195,822.21	3.10
8	000999	华润三九	140,000	3,059,000.00	2.97
9	600048	保利地产	239,908	2,720,556.72	2.64
10	600276	恒瑞医药	88,000	2,526,480.00	2.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

5.8.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5.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607.08
5	应收申购款	18,128.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9,735.26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8.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0日）基金份 额总额	523,254,064.0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0日）至报告 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408,364.43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0日）至 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27,476,59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4月20日）至报告 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 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185,835.70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7.1.1 本基金设立等相关批准文件
- 7.1.2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7.1.3 《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7.1.4 法律意见书
- 7.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1.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7.2 存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398233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